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指“【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作为陕西富隆金本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产权服务”）的认购方参与本产品的相关交易并签署《认购协议》，即视为其自愿投资本产品并充分了解与接受本产品相关投资风险，已完全知悉产权服务仅是提供产品挂牌备案登记的信息服务平台，不对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在您选择投资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投资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本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您自己完全理解投资本产品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由您自行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投资，并应选择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您自身的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产权服务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产权服务不是本产品任何相关协议、函件的签署方，故不受来自产品发行方、产品认购方（投资者）、产品托管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产品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方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作为本产品的认购方，您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或取回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产品的发行人或提供保证的机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本产品发行方或产权服务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产权服务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向发行方申请备案登记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到认购方，由此影响认购方投资决策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需要由认购方自行承担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在本产品运作期间，认购方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投资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认购方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陈述：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认购本产品，产权服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承销人（以上简称“上述机构”）未对本人的认购行为进行诱导，上述机构对本产品风险进行了完整的披露。上述机构未向本人承诺收益率，也未向本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人已完全理解和知晓产权服务仅作为本产品挂牌备案服务机构，未对本产品的兑付提供过任何的担保和保证，不属于本产品协议的签署方。本人已理解并同意由自己承担因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注意：请投资者使用黑色签字笔签字）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我司作为测评机构及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主承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产品，若本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评估问卷：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无固定收入 B、工资、劳务报酬 C、生产经营所得 D、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E、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2、您的家庭金融资产为（折合成人民币）（ ） A、50 万元以下 B、50 万元至 100 万元 C、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D、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3、您近三年的年平均收入为（ ） A、10 万以下 B、10 万-40 万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性质是（ ） A、有，亲戚朋友借款

<p>C、40万-100万</p> <p>D、100万以上</p>	<p>B、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p> <p>C、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p> <p>D、没有</p>
<p>5、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p> <p>A、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p> <p>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p> <p>C、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p>	<p>6、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p> <p>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p> <p>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p> <p>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p>
<p>7、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p> <p>A、没有经验</p> <p>B、少于2年</p> <p>C、2至5年</p> <p>D、5至10年</p> <p>E、10年以上</p>	<p>8、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p> <p>A、1年以下</p> <p>B、1年至3年</p> <p>C、3年至5年</p> <p>D、5年以上</p>
<p>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p> <p>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B、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p> <p>C、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p> <p>D、其他产品或者服务</p>	<p>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p> <p>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p> <p>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p> <p>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p> <p>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p>

<p>11、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p> <p>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p> <p>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p> <p>C、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p> <p>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p>	<p>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p> <p>A、10% 以内</p> <p>B、10%-30%</p> <p>C、30%-50%</p> <p>D、超过 50%</p>
--	--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2 道题，每道题的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产品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主承销商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 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者承诺：（请投资者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主承销商的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说明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陕西富隆金本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服务”）受理备案，产权服务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342972897T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 2888 号 3-5 号

注册资本：1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5-29

法定代表人：蒋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 产品名称：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

(二) 产品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 产品规模：每期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产品最低规模：10 万元人民币。

(五)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等合格投资者发行。

(六) 产品存续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存续时间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七) 认购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超出部分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八)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12 个月期限	24 个月期限	36 个月期限
10 万 \leq X<30 万	8.6%/年	8.8%/年	9.0%/年
30 万 \leq X<50 万	8.8%/年	9.0%/年	9.2%/年
50 万 \leq X<100 万	9.0%/年	9.2%/年	9.4%/年
100 万 \leq X	9.2%/年	9.4%/年	9.6%/年

- (九) 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73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 (十)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的认购资金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并满足其他各项产品成立条件(其他成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结清备案服务费、承销服务费、受托管理费以及其他合同约定条件)，发行方收到该划付资金之日为当期产品成立之日。
- (十一) 收益起算日：即产品成立当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 (十二) 产品到期日：产品成立日后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 (十三) 兑付方式及兑付日：发行方季度支付收益，其中支付收益日期为每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发行方在产品到期后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超出到期日的部分应按实际天数及认购金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并支付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及认购金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并支付)，不支持提前偿付。
- (十四)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1)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成都鑫辉邦筑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公司，即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以此作为兑付义务的质押担保；(5)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的两宗住宅用地作为抵押担保。
- (十五) 信用状况核查：本产品项下债权人(即发行方)、债务人、担保人均无重大涉诉、工商登记异常、征信异常等重大瑕疵。
- (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认购方承担。

三、 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 (二) 发行方收到认购方款项并确认产品成立后，应向认购方出具《收款确认书》。

四、 本次发行的服务机构

名称：星熹元(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永睿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5907室

五、 产品的终止

-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 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 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 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 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认购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产权服务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产权服务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

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发行方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 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如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

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及支付收益能力。

2、 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 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责任提示

- (一)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 (三)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 偿付安排

-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二、 偿付资金来源

- (一) 偿付资金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
- (二)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
- (三)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应收账款处置收入以及土地处置收入。

三、 偿债保障措施

- (一) 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发行方与本产品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 发行方到期兑付本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产品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方的利益。
- 3、 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产权服务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方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认购方还本及支付收益。

若发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 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方内设有机构机构的决议
- 2、 本产品说明书
- 3、 其他产权服务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产权服务或受托管理人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 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 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 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 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 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 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 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 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 其他对认购方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 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产权服务及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认购方、在产权服务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发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将协助持有人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人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

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发行方（盖章）：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项目

认购协议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发行方：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 2888 号 3-5 号

法定代表人：蒋艳

认购方： _____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陕西富隆金本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服务”）挂牌发行并备案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产权服务或产权服务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 1.4 发行方：指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1.6 受托管理人：指经认购方授权委托，办理担保手续包括代持发行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如有）等事宜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双方确认本产品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则本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人的约定适用。

- 1.7 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 1.8 产品成立日：指本产品认购期满（包含提前结束）并满足各项产品成立条件之日。
- 1.9 本金：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 1.10 收益：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 1.11 收益起算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 1.12 兑付日：指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1.13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 1.14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约定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认购期限为：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

本产品交易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泸州银行成都金堂支行

账号：9200 0017 9833 0608

本产品认购期满（包含提前结束）并满足各项产品成立条件（成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最低成立规模、发行方结清备案服务费、承销服务费、受托管理费以及其他合同约定条件），发行方收到该认购资金之日为当期产品成立之日。

- 4.3 发行方应于收益起算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并向认购方出具《收款确认书》。
- 4.4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兑付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产权服务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产权服务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不可转让。
-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向产权服务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 7.3 按照产权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产权服务或产权服务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产权服务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产权服务及受托管理

人（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通过产权服务或产权服务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7.7 依据法律法规、产权服务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8.5 依据法律法规、产权服务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日利率万分之三的罚息，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产权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产权服务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方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产权服务、受托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产权服务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 (1) 有权对注册的产权服务发行方、认购方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 (2)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及收益全部提前到期。
 - (3) 暂停对发行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4) 依照产权服务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产权服务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 14.1 本协议自发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贰份，发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 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_____（小写）， _____元（大写）

认购期限：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3、 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成都成金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